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8 -
一、工程概况 .....	- 8 -
二、合同工期 .....	- 8 -
三、质量标准 .....	- 8 -
四、签照行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8 -
五、项目经理 .....	- 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9 -
七、承诺 .....	- 9 -
九、签订时间 .....	- 10 -
十、签订地点 .....	- 10 -
十一、补充协议 .....	- 10 -
十二、合同生效 .....	- 10 -
十三、合同份数 .....	- 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11 -
1. 一般约定 .....	- 11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11 -
1.2 语言文字 .....	- 15 -
1.3 法律 .....	- 15 -
1.4 标准和规范 .....	- 15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6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6 -
1.7 联络 .....	- 17 -
1.8 严禁贿赂 .....	- 18 -
1.9 化石、文物 .....	- 18 -
1.10 交通运输 .....	- 18 -
1.11 知识产权 .....	- 20 -
1.12 保密 .....	- 2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1 -
2. 发包人.....	- 21 -
2.1 许可或批准.....	- 21 -
2.2 发包人代表.....	- 21 -
2.3 发包人人员.....	- 22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3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3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3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23 -
3. 承包人.....	- 24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4 -
3.2 项目经理.....	- 25 -
3.3 承包人人员.....	- 26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7 -
3.5 分包.....	- 27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28 -
3.7 履约担保.....	- 29 -
3.8 联合体.....	- 29 -
4. 监理人.....	- 29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29 -
4.2 监理人员.....	- 30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30 -
4.4 商定或确定.....	- 31 -
5. 工程质量.....	- 31 -
5.1 质量要求.....	- 31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31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32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33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34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34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34 -
6.2 职业健康 .....	- 37 -
6.3 环境保护.....	- 38 -
7. 工期和进度 .....	- 39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39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39 -
7.3 开工.....	- 40 -
7.4 测量放线.....	- 41 -
7.5 工期延误 .....	- 4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 42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42 -
7.9 提前竣工 .....	- 44 -
8. 材料与设备 .....	- 45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45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 45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 45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46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47 -
8.6 样品 .....	- 47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 48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49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 49 -
9. 试验与检验 .....	- 50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50 -
9.2 取样 .....	- 50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50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1 -
10. 变更.....	- 51 -
10.1 变更的范围.....	- 51 -
10.2 变更权.....	- 51 -
10.3 变更程序.....	- 52 -
10.4 变更估价.....	- 52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53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3 -
10.7 暂估价.....	- 53 -
10.8 暂列金额.....	- 55 -
10.9 计日工.....	- 55 -
11. 价格调整.....	- 56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56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9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9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59 -
12.2 预付款.....	- 60 -
12.3 计量.....	- 60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62 -
12.5 支付账户.....	- 65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5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65 -
13.2 竣工验收.....	- 65 -
13.3 工程试车.....	- 67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69 -
13.5 施工期运行.....	- 69 -
13.6 竣工退场.....	- 69 -



---

14. 竣工结算 .....	- 70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 70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71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 71 -
14.4 最终结清 .....	- 72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 72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 72 -
15.2 缺陷责任期 .....	- 73 -
15.3 质量保证金 .....	- 73 -
15.4 保修 .....	- 74 -
16. 违约 .....	- 76 -
16.1 发包人违约 .....	- 76 -
16.2 承包人违约 .....	- 77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 79 -
17. 不可抗力 .....	- 79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79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80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80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81 -
18. 保险 .....	- 81 -
18.1 工程保险 .....	- 81 -
18.2 工伤保险 .....	- 81 -
18.3 其他保险 .....	- 82 -
18.4 持续保险 .....	- 82 -
18.5 保险凭证 .....	- 82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 82 -
18.7 通知义务 .....	- 82 -
19. 索赔 .....	- 83 -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83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83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84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84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84 -
20. 争议解决.....	- 85 -
20.1 和解.....	- 85 -
20.2 调解.....	- 85 -
20.3 争议评审.....	- 85 -
20.4 仲裁或诉讼.....	- 86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86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 87 -</b>
1. 一般约定.....	- 87 -
2. 发包人.....	- 90 -
3. 承包人.....	- 92 -
4. 监理人.....	- 95 -
5. 工程质量.....	- 96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6 -
7. 工期和进度.....	- 98 -
8. 材料与设备.....	- 99 -
9. 试验与检验.....	- 100 -
10. 变更.....	- 100 -
11. 价格调整.....	- 102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3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05 -
14. 竣工结算.....	- 106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07 -
16. 违约.....	- 108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7. 不可抗力 .....	- 111 -
18. 保险 .....	- 112 -
19. 争议解决 .....	- 112 -
20. 补充条款： .....	- 11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坪县第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坪县第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华坪县第二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华发改复[2023]12号

4. 资金来源：丽财教[2022]76号

5. 工程内容：新建框架结构食堂 1695.11 m<sup>2</sup> 及完善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所承载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883849.86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叁仟佰捌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坪县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A3 双开装订)，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华坪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华坪县中心镇

邮政编码： 674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88-6121427

传 真： 0888-61214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坪支行

账 号： 2512026409219912618

承包人：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四号3甲6号

邮政编码： 11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4-86123753

传 真： 024-861238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061250010400437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029-8833873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F。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07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施工招标文件；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会议纪要及变更联系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合同范围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开工令五天内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华坪县教育体育局财基股基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向有关部门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自理，与项目施工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根据需要在场地内自行修建施工便道及相应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支付相应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世红；

身份证号：53322319770608153X；

职 务： ；

联系电话：136 1888 184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2、负责协调施工相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工程量、工程设计、技术变更等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5、工程拨款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现场交验，并书面形式确认，后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指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保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协商解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消防工程验收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设、档案等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交(包括纸质、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供排水、电力、交警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⑤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⑥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⑦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环境、路面的污染，承包人要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造成的场地、路面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产生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有人清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2101141995010618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101141995010618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辽建安B(2021)0103251；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霍家镇霍家社区14号1-3-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不能达到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发包方派驻代表或监理现场负责人考核），则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承包方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价款 3% 的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金可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支票、履约保证保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签署合同前提交,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发包人、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发包人、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谢龙 (身份证号码: 610525198709060030);

职务: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 (2) 阶段性工期;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在覆盖的24小时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代表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6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3.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云建建【2010】28号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3、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丽江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原因影响施工进度；3、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因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工期延期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120mm 的暴雨；
- (2) 风速 7 级以上的台风；
- (3) 连续 3 天及以上的 38 度以上的高温或低于 -8 度的低温。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按需求配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需要配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施工需要配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质量的标准或其他特性。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更, 按实际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变更后增减的工程量,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认证。工程设计需要调整的, 承包人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设计、监理书面认可, 并经发包人同意签证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未按规定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人、发包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工程价款以业主方委托的造价部门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个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单价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个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对应发布期的有关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可调价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钢筋、水泥、砂、碎石、商品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视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无息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其他未列规范、关于变更估价的计量标准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有关同期配套计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经甲方现场代表、工程监理方、承包方三方核实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作为进度款结算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承包方申报的申请资料, 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及时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由承包人编制,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中; 2.根据各级各部门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要求需提供前一阶段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和支付情况，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工程量完成 50% 支付当期报送金额的 1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当期报送金额的 3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后工程款应累计支付到 97%，扣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二年），质保金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各阶段实际支付的工程费用视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审核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日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试车投料的验收。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出具工程项目结算报告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运行两年后。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截止。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3%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保金的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的3%，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退还时限最迟不超过2年。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合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意顺延同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意顺延同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意顺延同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意顺延同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顺延同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意顺延同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的。

(4) 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频发造成农民工信访、索赔、群访及因此引起安全责任事件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如若不能抢回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第 6.1 条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 3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好“六制一金一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专户和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程款支行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月编制工资表)等工资支付制度。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华坪县域内银行开具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华坪县教育体育局、开户银行、承包人三方共签共管），并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相应保函），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张贴好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5.双方具体约定的其他情况：①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赔偿金，连续 3 次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00 元作为违约金。⑤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00 元作为违约金。⑥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期间，因承包人无故停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的违约赔偿金。⑦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或其他原因拖延工期，每超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具体视发包人资金情况及时无息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工伤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20.补充条款:

1.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它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2.项目开工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涉及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所有检测单位由发包方委托，见证取样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要真实客观，不得虚报假报，并协助发包人整理好审计（审核）资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核）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核减部分超过承包人竣工结算报价的 5% 的，则有承包人承担该项目全部审计（审核）费用。审计（审核）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原件):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及电子版软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工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工程款支付记录，地质勘察报告，开工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其审核、审计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6.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或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坪县第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2.基础设施工程、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3.电气管线、供排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为2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华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 华坪县政府大院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四号3甲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昌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云

电话: 0888-6121427 电话: 024-86123753  
传真: 0888-6121427 传真: 024-8612385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号: 2512026409219912618 账号: 06125001040043760  
邮政编码: 0888-674800 邮政编码: 110021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40130005A

招标编号：GC530700202300356001001

中标人名称：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1-22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华坪县第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坪县第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588.384986

工期：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各项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王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华坪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李

打印日期：2024-01-30

印云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